

專案質詢

8-2-1-009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口腔保健政策及未來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設置有關掌管口腔衛生獨立專責單位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美各國先進國家皆相當重視國民口腔健康，鄰近國家如日本從 1989 年開始提倡「8020 牙周病防治運動」，運動宗旨為希望全國人口活到 80 歲時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齒，該項運動持續了 15 年以後，日本衛生單位統計，40 到 50 歲牙周病患減少 3 成，有使用牙線、牙間刷習慣者增加 5 成以上。
- 二、我國於近年來也相關重視提升國民口腔照護措施，如提供弱勢族群口腔疾病預防、兒童齲齒窩封填或兒童牙齒免費塗氟等措施，而對於身心障礙朋友、偏遠醫療資源缺乏區或弱勢兒童及老年人族群，皆紛紛投入經費加強宣導其口腔衛生照護。
- 三、民眾長期以來皆有牙科類別屬於西醫類別之迷思，故在未來組織改造時，有監督西醫之專責單位、監督中醫未來發展之業務單位，卻無屬於規劃未來口腔健康之單獨牙齒口腔保健專責單位，根據健保每年給付也是區分牙醫科別、西醫基層科別與中醫科別，可見牙醫跟西醫、中醫等皆是不同的領域科別。
- 四、綜上，故站在維護及提升全國國民口腔健康保健之角度上，對於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立口腔健康之專責單位，而非任務型之編組單位，如此才可提升我國整體口腔醫政及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